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GB/Z 18461—2001
eqv IEC 60825-5:1998

激光产品的安全 生产者关于激光辐射安全的检查清单

Safety of laser products—Manufacturer's checklist
for radiation safety of laser products

2001-10-08 发布

2002-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是根据 IEC 技术报告 IEC 60825-5:1998《激光产品的安全 第 5 部分:生产者关于 IEC 60825-1 的检查清单》制定的,在标准的技术要素方面与之等效;在标准的概述要素和补充要素方面没有改变,只是在标准的一般要素方面,根据国内具体情况,将标准名称修改为《激光产品的安全生产者关于激光辐射安全的检查清单》。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引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7247—1995 等同采用的是国际标准 IEC 60825:1984《激光产品的安全、设备分类、要求和用户指南》和 1990 年 8 月的第 1 次修订文件。该国际标准目前有效的版本为 IEC 60825-1:1993《激光产品的安全 第 1 部分:设备分类、要求和用户指南》及其第 1 号修改(1997-09)文件。为了方便应用,特将其中有关激光产品分类测量的内容译出,以标准的附录的形式编为本标准的附录 C,待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7247—1995 修订后再予以删除。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仅供参考。有关对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建议和意见,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反映。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提示的附录,附录 C 是标准的附录。

.....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北京光电技术研究所归口。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负责起草单位:国家激光器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参加起草单位:北京光电技术研究所、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世孝、吴爱平、卢永红、李严。

IEC 前言

1)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是由所有国家的电工委员会(IEC 国家委员会)组成的世界性标准化组织。IEC 的目的是要在电工电子领域中有关标准化的所有问题上促进国际合作。为了这一目的以及其他活动的需要, IEC 出版国际标准。标准制定工作委托给各技术委员会;任一 IEC 国家委员会,如其对所涉及项目感兴趣,均可参与制定工作。与 IEC 有联系的国际组织、政府机构和非官方组织也可以参与制定工作。IEC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按照两组织间协议确定的内容开展密切的合作。

2) IEC 有关技术问题的正式决议或协议尽可能地表达了国际上就有关问题的一致意见,因为每一个技术委员会已经征求了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委员会的意见。

3) 正式文件以标准、技术报告或指南的形式出版,并以推荐的方式供国际上使用,在这个意义上为各国家委员会所接受。

4) 为了促进国际上的一致, IEC 各国家委员会同意在其国家标准与地区标准中以最大可能的程度来采用 IEC 国际标准。IEC 国际标准与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地区标准之间的差异应该在后者中明确地表示出来。

5) IEC 不提供表示已被批准的标识方法,而且对于任何设备声明它符合 IEC 某一标准不承担责任。

6) 请注意,国际标准的某些组成部分可能是有专利权的项目内容。对这类专利权项目, IEC 不负有鉴别的责任。

IEC 各技术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制定国际标准。但是,当技术委员会从作为国际标准正式出版的那些出版物中,例如“技术发展动态”,已经收集到不同种类资料的时候,可以建议出版技术报告。

这类技术报告,直到它所提供的资料被认为是不再有效或不再有用时才不得不进行复审。

IEC 60825-5 是一份技术报告,是由 IEC 第 76 技术委员会“光学辐射安全与激光设备”制定的。

本技术报告的内容是以下列文件为基础的:

草 案	表决报告
76/160/CDV	76/187/RVC

有关本技术报告表决通过的全部资料可从上述表决报告中找到。

本文件纯粹是一份资料,不应看作是国际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激光产品的安全
生产者关于激光辐射安全的检查清单

GB/Z 18461—2001
equiv IEC 60825-5:1998

Safety of laser products—Manufacturer's checklist
for radiation safety of laser products

第一篇 总 则

1 范围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 GB 7247 所述的激光产品。

2 目的

本检查清单是供激光产品的制造者及其代理人用以确认每一项新设计或改进是否符合 GB 7247—1995 的要求的。检查清单不能代替 GB 7247。必须把 GB 7247 与本检查清单结合在一起使用,因为本文中涉及到了它的有关条款。

检查清单的格式仅仅用作指南。鼓励制造者与检查者制定他们自己的文件,略去那些与产品检查无关的问题和条款,并且在适当的位置标明这类条款的编号,例如:“条款 4.3.2:省略——不适用”。

制造者应该保证检查者是能胜任激光产品的检验与分类的人员。

3 定义

GB 7247 的定义均适用。

4 识别

4.1 检查者的详细说明

在产品检验中负责检查与分类的人员身份证明:

姓名(全名): _____ 职务(全称): _____

如果上述人员不是待检激光产品的制造者的雇员,则要说明所雇用机构的详细情况:

机构: _____

地址: _____

4.2 激光产品

待检激光产品的详细情况:

制造者: _____

地址: _____

待检激光产品的型号名称: _____

待检激光产品的编号: _____

产品生产日期: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